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7%;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58,98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36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48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538元/股调整为2.923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14、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9,97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3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1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1,72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变更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1、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58,9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35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1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2019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29.95万头(不含托管),2021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106.89万头(不含托管),同比增长256.89%,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5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7%。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5人)		529,932	158,980	158,98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魏泓等59人因主动离职、退休、公司裁员或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被动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预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424,179	32.43	-158,980	261,265,199	32.41
高管锁定股	10,951,906	1.36	-	10,951,906	1.36
首发后限售股	245,556,363	30.46	-	245,556,363	3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5,910	0.61	-158,980	4,756,930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678,879	67.57	158,980	544,837,859	67.59
三、总股本	806,103,058	100.00	-	806,103,058	100.00

注:变动前为截至2022年11月29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施工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海水淡化工程A2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60.00万元(含税);

●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了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海水淡化工程配套A2标段膜法&B1热法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为人民币8,260.00万元(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海水淡化工程A2标段

工程简介: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配套16万吨/天产水海水淡化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8,26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4、注册资本:1,557,980.909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配套16万吨/天产水海水淡化工程

1、合同范围:A2标段膜法&B1热法土建安装工程。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8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3、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但不得低于中国及工程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以孰高者为准)。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配套16万吨/天产水海水淡化工程A2标段膜法&B1热法土建安装工程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海电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上海电气的第一大股东是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电气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3、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8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43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了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瑞丰")根据公司每笔提款敞口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对应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4,808.62万元,负债总额203,3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6,703.61万元,营业收入128,380.06万元,利润总额4,716.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23.2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98,445.38万元,负债总额221,673.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2,172.20万元,营业收入93,468.70万元,利润总额6,082.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19.63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2.保证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7,019.76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公司担保28,2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20%;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86,580.4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9,205,877	5.12%	1.63%	2020-12-02	2022-11-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3.11%	0.99%	2021-12-07	2022-11-29	
合计	-	14,805,877	8.23%	2.6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1.88%	58,407,574	32.47%	10.3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27131109期	结构性存款	5,366.00	2022-11-10	2022-11-30	0.80%-3.25%	9.69	3.25%	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30,800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27131109期	结构性存款	5,366.00	2022-11-10	2022-11-30	0.80%-3.25%	是	募集资金	9.69
2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17期	结构性存款	90,800.00	2022-11-11	2022-12-29	1.30%-3.03%	否	募集资金	-
3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1-10	2022-12-30	1.10%-2.90%	否	募集资金	-
4	青鸟消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490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2-11-11	2022-12-30	1.65%-2.75%	否	自有资金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或"调峰调频工程建设分公司")签订《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0295002022010303090020)。工程建设内容为下水库沥青混凝土大坝、下水库扩库开挖及库岸防护、竖井式泄洪洞、下水库进/出水口、导流工程,及相应施工辅助设施等。

(一)交易对手方: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

(四)合同金额:66,116.00万元。

(五)合同工期:40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2.负责人:黄海。

3.主营业务:发电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0号丰兴广场C座第23层01-06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5.调峰调频工程建设分公司的总公司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该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20年,公司承接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肇庆抽水蓄能电站对外衔接道路施工项目II标工程,合同金额4,023.81万元,占2020年同类业务的0.35%。

2021年,公司未与调峰调频工程建设分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2022年,公司承接了调峰调频工程建设分公司的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道路及沿线场平工程、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下库砂石加工系统工程,合同金额分别是7,488.80万元、9,688.67万元,合计金额17,177.47万元,占2022年同类业务的3.55%。

(四)该项目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项目业主):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下水库沥青混凝土大坝、下水库扩库开挖及库岸防护、竖井式泄洪洞、下水库进/出水口、导流工程,及相应施工辅助设施等。

(三)合同金额:66,116.00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40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合同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将对公司未来4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项目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